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营销中心品牌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69,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69,00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祝静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投标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第一条：活动服务内容概况</p> <p>1、乙方为甲方营销中心品牌墙提供制作及安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1.1、营销中心品牌墙制作清单（见附件）</p> <p>1.2、施工地点：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中心</p> <p>1.3、工期要求：12天（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至甲方对品牌墙验收合格之日止）</p> <p>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并安装完成交于甲方验收</p> <p>交货地点：栾川山水文苑项目营销中心售楼部</p>
合同概述	<p>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p> <p>1、合同固定价款：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9000.00 元，（大写</p>

	<p>)：陆万玖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094.34】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3905.66】元。上述价格包括包工、包料（含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扬尘治理、包疫情增加费、包税金、包交工资料、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所有费用。工作内容中不管是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p>
付款方式	<p>2、付款方式 制作及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剩余5%待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满后无息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约定转账支付。</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p>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对甲方供货产品质量保证2年，质保期从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p>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间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人为损坏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解决。

备注